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五年十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下发的《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特就《反馈意见》中所涉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申请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审核要求补充出具，除非另行予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词语、词汇应与《法律意见书》中同样的词语、词汇具有相同的涵义。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专利出资未过户。请公司说明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是否符合“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3）

在沈阳天安有限设立时，煤炭研究所以实用新型专利“机械驱动式物料分选机”出资入股，但公司未办理该专利的过户登记。沈阳天安已出具了《证明书》，证明公司设立后，煤炭研究所将涉及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全部资料交给公司，公司也已经实际使用此专利技术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单据，该项专利自股东出资时已完成入账程序并于 2010 年 2 月摊销完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结果，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日期为 1995 年 11 月 16 日，该项专利已于 2006 年 3 月 8 日被公告届满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沈阳天安有限已实际占有并使用了上述专利权，直至该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其间该专利权的使用也未发生其他纠纷，因此，尽管存在未办理过户的法律瑕疵，但上述出资瑕疵并不影响沈阳天安有限的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对公司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出资瑕疵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题—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补充披露相关信息。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4）

（一）问题 1：对挂牌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核查情况

1. 子公司辽宁天安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7 日

股权结构	沈阳天安直接持有其 100%股份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伟
住所	抚顺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与培训；选煤厂设计与安装工程；设计、生产、组装采矿、洗选及安全设备、矿用液压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子设备、液压电子控制产品及原器件、计算机及外辅设备、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建筑材料、煤炭，防爆电气制造、销售，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液压支架的安装、拆除，承揽井巷工程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煤矿支护支架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 2006 年 8 月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20 日，抚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抚顺经济开发区分局向辽宁天安出具了《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预核准名称为“辽宁天安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 日，沈阳天安有限作为股东签署了辽宁天安《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辽宁天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60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 日，辽宁永盛会计师事务所向辽宁天安出具了编号为“辽永盛设验字[2006]第 04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1 日，沈阳天安有限已向辽宁天安实际出资 6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

2006 年 8 月 7 日，辽宁天安就其设立完成了相应的工商登记程序。

(2)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6 日，沈阳天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辽宁天安增资 200 万元，辽宁天安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4 日，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向辽宁天安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会验字[2008]第 51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4 日，沈阳天安有限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2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辽宁天安实收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8 日，辽宁天安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

(3) 201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9 日，沈阳天安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对辽宁天安增资 1,000 万元，辽宁天安注册资本增加至 1,800 万元，出资形式全部为货币资金。

2010 年 10 月 12 日，辽宁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向辽宁天安出具了编号为“辽中会验字[2010]第 237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沈阳天安有限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00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辽宁天安实收资本变更为 1,8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7 日，辽宁天安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

(4) 2015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沈阳天安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方式对辽宁天安增资 8,200 万元，增资后辽宁天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辽宁天安就本次增资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程序。

3. 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

(1) 矿用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矿用产品安全认证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有效期
----	------	--------------	------	-----

1	掘进临时支护装置	MEE13083 7	ZLJ2×1040/23/34 ; ZLJ2×1040/24/36 ; ZLJ2×1040/25/38 ; ZLJ2×1040/28/42 ; ZLJ2×1040/30/44 ; ZLJ2×1040/32/46 ; ZLJ2×1040/34/48 ; ZLJ2×1040/36/50 ; ZLJ2×1040/26/40 ; ZLJ2×1040/38/52.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2	支撑掩护式液压支架	MEE15051 9	ZZ6000/18/38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
3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MEE14078 9	ZT13800/23/45Z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4	支撑掩护式端头液压支架	MEE14087 2	ZT14500/21/40Z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16 日
5	放顶煤过渡液压支架	MEE15006 4	ZFG6400/21/32L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20 年 1 月 7 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4 年 9 月 24 日, 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天安获得抚顺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B3184021040003 号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为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

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2月10日，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天安已取得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编号为“（辽）JZ安许证字（2015）009186-1/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2015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

(4) 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子公司辽宁天安取得了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认证证书》，认证辽宁天安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b标准，适用矿山支护、洗选、运输类工程设备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许可范围内）；液压支架、综采、综放工作面的设计和服务。有效期至2018年2月15日。

4. 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据辽宁天安主管工商、税务、环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辽宁天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辽宁天安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曹伟担任子公司辽宁天安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李小示担任子公司辽宁天安监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辽宁天安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辽宁天安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辽宁天安已经取得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许可或资质；报告期内，辽宁天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挂牌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

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的煤炭机械装备制造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颁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规定认定的重污染行业。

2. 生产经营的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

(1) 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2006 年，公司的子公司辽宁天安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新建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涉及建设项目为建设厂房、库房 26977 平方米，综合楼 2224 平方米，守卫室 75 平方米。工程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 4.14%。

2006 年 9 月 1 日，抚顺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辽宁天安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同意辽宁天安在抚顺经济开发区高科技园区建设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动筛跳汰机 30 台、液压支架 100 套。

2009 年 3 月 12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关于对辽宁天安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工程试生产的批复》，同意辽宁天安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工程试生产。

2009 年 6 月 3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抚开环验[2009]02 号”《验收意见》，同意辽宁天安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中除 5066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外的其它建设内容的验收。

(2) 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产业化项目

2010 年，辽宁天安决定投资 2500 万元建设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产业化项目，公司位于抚顺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城内，占地面积为 483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为 32011 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 26945 平方米，办公楼面积 5066 平方米。扩建项目位于厂区现有厂房内，不新增建筑。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数控火焰切割机、欧式镗床、压力机、移动式喷砂房、打磨房及配套净化除尘器等设施；吊车、剪板机、卷板机、焊机、车床、喷漆房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等依托原有，主要产品为年产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 30 套。

2010 年 4 月 6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抚环开发[2010]05 号”《关于对<辽宁天安矿山科技有限公司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013 年 9 月 28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抚开环验[2013]08 号”《验收意见》，验收范围为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备产业化项目和前期综合办公楼。《验收意见》确认了辽宁天安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产业化项目认真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建设单位环保管理机构比较健全。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环境保护排放标准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并落实了验收组意见，同意环保验收。

(3) 矿山特种采掘支护和洗选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015 年 2 月 25 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抚环开发[2015]8 号”《关于对<辽宁天安科技有限公司矿山特种采掘支护和洗选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辽宁天安新建位于抚顺经济开发区沈东二路的“矿山特种采掘支护和洗选设备产业化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铆焊一车间 1 座、1 座综合楼服务楼、1 座研发大楼、1 座员工宿舍、3 座收发室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生产规模年产 GDT 系列机械动筛跳汰机 50 台、沿空留巷成套设备 30 套、并下动筛 20 套、液压支架 1000 套、液压件 14000 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排污许可证及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辽宁省环境保护厅核发的《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方案》”），核发排污许可证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进行。本轮排污许可证核发对象为全省范围内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市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农副食品加工业、酒和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纺织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石油加工和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铁路船舶和航空航天以及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个行业内的所有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排放水、大气主要污染物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也不属于上述《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方案》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并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相关负责人员表示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依据省环保厅的指示和安排，正在逐步推进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企业应当根据当地主管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辽宁省、抚顺市或主管区县环境保护局等有关单位关于要求公司或子公司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通知。

(2) 污染处理设施的配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产业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等资料，辽宁天安沿空留巷综合支护装置产业化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及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源

a) 粉尘

抛丸清理及打磨时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辽宁天安采用除尘滤芯处理后，由排气筒排除，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b) 苯系物

喷涂过程中产生喷漆尾气，主要成分为甲苯、二甲苯，辽宁天安利用原有喷漆房滤棉过滤加活性炭吸附处理喷漆废气，经处理后利用原有排气筒排出，排气

筒高度为 20 米。

c) 焊接烟

焊接工艺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辽宁天安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厂房中共有 7 台 VH-40Y 型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每台净化器左右分别有两个移动吸尘口，满足排放量要求。

d) 食堂油烟

辽宁天安建有一座食堂，内有两个灶头，安装了一台 PF-YJ-D 型京博华兴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器处理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排放浓度约 $1.2\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污染源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原有 24m^3 和 19m^3 化粪池各一个，后又在办公楼旁新建一个 3m^3 预制化粪池，其中两个化粪池流入厂区西侧 24m^3 化粪池总排口中，再进入市政下水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用水量按 $100\text{L}/\text{人}/\text{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2\text{t}/\text{d}$ ($6600\text{t}/\text{a}$)，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排水量为 $17.6\text{t}/\text{d}$ ($5280\text{t}/\text{a}$)。

3) 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镗床、剪板机等机械设备。为减低噪声，新增设备引进了低噪声环保设备，设备安装时做了减震处理；产噪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用密封窗，使噪声受到一定程度的吸收和阻隔；在生产设备如空压机上加装了消声器或隔声罩等设施。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产生量约 $30\text{t}/\text{a}$ ，外卖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员工生活产生的垃圾约 $15\text{t}/\text{a}$ ，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送往垃圾处理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 ($0.3\text{t}/\text{a}$)、废机油 ($0.25\text{t}/\text{a}$)、废活性炭 ($25\text{kg}/\text{a}$) 废油漆桶 (120 个/ a) 及废滤棉 ($40\text{m}^2/50\text{mm}$) 等危险废物，企业采取了以下管

理措施：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区域，该区域位于企业厂区东北角，面积约三平方米，采用防渗地面，四周设置了围栏。废乳化液装在铁质桶中，将铁桶置于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内，铁桶密封处理，且桶外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废活性炭和废滤棉装入袋中，防止扩散到环境中。此外，企业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用于记录企业固废的产生、贮存和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以及《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验收意见》等资料，辽宁天安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以及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1) 废气污染源

该项目焊接产生的焊烟经过焊烟净化器过滤处理后，直接排放到车间厂房内，主要污染源为喷丸工序产生的粉尘及喷漆工序产生的油漆雾，经伸缩移动式喷漆房内安装的 0.01mm 滤网布，滤除颗粒物，再经过活性炭吸附油漆雾后，由车间外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污染源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易处理后排入本地区下水管网。

3) 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下料、机加工、铆焊工序产生的噪声的设备安装在封闭车间内，并且采用减震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4) 固体废物

金切机床产生的铁屑、下料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电焊头等固体废物，年产生 40T 全部销售以利于其他行业资料再利用。

4.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抚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辽宁天安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

律、法规和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并配置了相关污染处理设施，其生产经营活动在环保方面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问题 3：挂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服务，长期专注于为煤矿生产系统提供诊断式、个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净资产分别为 3.96 亿元、4.54 亿元、4.57 亿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 亿元、3.07 亿元、0.67 亿元，公司近两年实现连续盈利，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查询档案资料及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被认定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四）问题 5：挂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或业务转型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秀华持有公司 35.224%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李秀华之夫——曹树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7.980%，曹树祥、李秀华夫妇共同持

有公司股份 43.204%，高于第二大股东南方煤机的股份比例 20.02%。此外，曹树祥自 200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的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因此，曹树祥与李秀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矿特种支护类设备、洗选类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及服务，长期专注于为煤矿生产系统提供诊断式、个性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主要业务转型等情况。

三、 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反馈意见》特殊问题 5）

（一）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公司股权在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

2014 年 10 月 14 日，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向沈阳天安机械发出了《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14 日股权托管登记股本总数为 72,500,000 股，股东 25 名。同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天安机械发出了编号为“辽股中心通知书[2014]第 5 号”《挂牌通知书》，通知沈阳天安机械提交的备案申请文件符合中心的要求，同意沈阳天安机械到中心挂牌。

2015 年 7 月 13 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暂停股权交易通知书》（辽

股暂[2015]第 4 号),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股权,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同意公司股权暂停交易。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摘牌通知书》(辽股摘[2015]8 号), 同意沈阳天安自该《摘牌通知书》签发次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提供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证明》, 沈阳天安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挂牌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暂停交易, 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另根据辽宁股权中心提供的《股东名册》,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 沈阳天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数 (万股)
1	李秀华	2553.740
2	瑞安市南方煤矿机械厂	1451.450
3	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77.500
4	曹树祥	578.550
5	苏州荣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35.000
6	无锡恒泰九鼎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4.600
7	李静	203.000
8	李秀岩	121.800
9	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3.650
10	曹宏	50.750
11	曹丽	44.660
12	陈振国	26.825
13	邢世平	23.925

14	温俊峰	21.750
15	王毕校	21.750
16	张晓燕	20.300
17	金灿东	19.285
18	史建国	10.150
19	吴香兰	5.075
20	盛宏浩	5.075
21	肖颖	3.045
22	孙栎杰	2.030
23	夏光珍	2.030
24	刘春生	2.030
25	张萍	2.030
合计		7,250.00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二)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2014 年 10 月 14 日，辽宁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向沈阳天安机械发出了《股权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申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股权托管登记股本总数为 72,500,000 股，股东 25 名。同日，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天安机械发出了编号为“辽股中心通知书[2014]第 5 号”《挂牌通知书》，通知沈阳天安机械提交的备案申请文件符合中心的要求，同意沈阳天安机械到中心挂牌。

2015 年 7 月 13 日,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暂停股权交易通知书》(辽股暂[2015]第 4 号), 同意公司股权暂停交易。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摘牌通知书》(辽股摘[2015]8 号), 同意沈阳天安自该《摘牌通知书》签发次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提供的《股东名册》以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证明》, 沈阳天安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挂牌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暂停交易, 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沈阳天安的股权结构与其申请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时保持完全一致。

因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三)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证明》,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为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级联席会议验收通过后合规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交易规则》,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向企业提供股权登记托管、股权交易、股权融资服务。股权交易系统提供协议交易方式,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挂牌企业的股权, 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挂牌企业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权交易后股东总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因此辽宁股权交易中心作为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 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要求。

2015 年 7 月 13 日,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暂停股权交易通知书》(辽股暂[2015]第 4 号), 因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股权, 同意公司股权暂停交易。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摘牌通知书》(辽股摘[2015]8

号)，同意沈阳天安自该《摘牌通知书》签发次日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存在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四)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根据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证明》，沈阳天安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挂牌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暂停交易，期间未发生任何股权交易、质押和其他权益转让行为，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其他需补充披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将 3 项专利实施许可无偿授予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沈阳华祥与公司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3 项专利。

上述专利许可类型均为独占许可，相关许可使用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专利号	许可类型	专利保护期限	合同有效期限
可调式液压模板	发明	曹树祥、曹伟、孙栎杰	公司	200810011740.X	独占许可	2008 年 6 月 10 日 - 2029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 2018 年 4 月 21 日
综掘机及时支护装置	发明	曹树祥、曹伟、滕飞	辽宁天安	200810010753.5	独占许可	2008 年 3 月 26 日 - 2028 年 3	2009 年 10 月 9 日 - -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9 日
直线电驱动 筛跳汰机	实 用 新 型	曹伟	辽宁 天安	2006200 89191.4	独占 许可	2006 年 2 月 9 日 - 2016 年 2 月 9 日	2009 年 10 月 9 日 - 2016 年 10 月 9 日
条带充填整 体回采采煤 方法	发 明	沈阳华 祥	公司	2008100 11741.4	独占 许可	2008 年 6 月 10 日 - 2028 年 6 月 10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 2018 年 4 月 21 日
沿空留巷作 业模架	发 明	沈阳华 祥	公司	2009100 11715.6	独占 许可	2009 年 5 月 27 日 - 2029 年 5 月 27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 2018 年 4 月 21 日
箱式充填液 压支架	实 用 新 型	沈阳华 祥	公司	2009202 76936.1	独占 许可	2009 年 12 月 4 日 -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11 年 4 月 21 日 - 2018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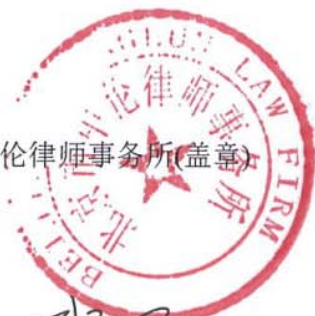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的所有权人，即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树祥、曹伟、孙栎杰、腾飞以及关联方沈阳华祥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专利权人变更请求，将上述所有专利转让给子公司辽宁天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了准予变更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树祥、曹伟、孙栎杰、腾飞以及沈阳华祥拥有的上述专利已转让予子公司辽宁天安。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康铎

经办律师：

宁佳

2015 年 10 月 30 日